

海口临空经济区水系整治工程—I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拟在海口临空经济区建设海口临空经济区水系整治工程—I期治理工程,目前《海口临空经济区水系整治工程—I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wjhaikou.gov.cn/>。纸质报告书存放地点为: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海口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工作或生活的居民、团体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jhaikou.gov.cn/>。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填写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纸质意见提交地点为: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海口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联系人:潘部长,联系电话:13976611448。电子邮件:458017327@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7日。在此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 2020年3月27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文昌紫贝精选酒店项目太阳能补偿建筑面积批前公示

文昌紫贝精选酒店项目位于清澜办事处高隆湾南二环路,建设单位为文昌今日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5142.31平方米(折合7.7亩),属《文昌市清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现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太阳能补偿建筑面积。经核查,文昌紫贝精选酒店项目规划指标为:总建筑面积10229.6平方米(其中太阳能补偿后计容建筑面积为7713.37平方米),容积率1.5,建筑密度26.45%,绿地率30%,建筑限高6层,总停车位55辆。该项目客房数为105间,应利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面积为集热器面积280平方米,申请补偿建筑面积为157.5平方米,符合《海南省民用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管理暂行办法》;以上内容符合规划要求。为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该项目报建方案和太阳能补偿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0年3月27日至4月10日);2,公示方式:海南日报、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1@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白金路2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管理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2018,联系人:黄晓静。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27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0)第2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美安科技新城B06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用地,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08地块,土地面积为101054.36平方米(合151.5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已农转(农转批次号为2015SD-NZ010),出让年期为50年。该宗地现状部分已建成美安·产业加速器项目。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出具美安生态科技新城B0428、B0608地块规划意见的函》(海高新函(2019)187号),该地块规划性质为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1.0,建筑密度≥35%,绿地率≤10%,建筑高度40米。

二、竞买人资格: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

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7043.49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7043.49万元人民币。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0年4月3日9:00至2020年4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0年4月18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0年4月29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0年4月29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0]12号

根据三亚市总体规划、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248号)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海棠湾B1片区控规B1-b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海棠湾B1片区控规B1-b1-25地块,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5021.02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面积5018.68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旅馆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旅馆用地。2020年3月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海棠湾B1片区控规B1-b1-25等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B1-b1-25地块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地规划 性质	土地用途 (年)	使用年限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B1-b1-25	5021.0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旅馆用地)	旅馆用地	40	≤1.0	≤15	≤40	7002
合计	5021.02	/	/	/	/	/	/	3515.7182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0.5003公顷,其中涉及水田0.4973公顷。根据我市近期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标准,水田开垦费用标准为45万元/亩,旱地开垦费用标准为20万元/亩,则该宗地耕地开垦费为114.9969万元。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9.698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规定,三亚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为42元/平方米,该宗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11.6382万元。综上,该宗地土地估价、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分别为350万元/亩,年度产值为5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为15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均按《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该宗地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的要求,该宗地拟用于建设高端酒店项目。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为《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同时,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片区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且为保证片区项目的完整性,须与控规B1-b1-12地块其他部分统一规划。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初审。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出让挂牌:1.在三亚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二)报名参加竞买人须提交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根据2020年2月1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第三条“新出让土地可按‘招拍挂’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

定竟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60%,受让人出具承诺书后余款可在年内分期缴纳”的规定,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778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20%),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质的审查。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竞买人竟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竟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同时,竞得人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60%,剩余土地出让金由竞买人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纳完毕;也可在出具承诺书后年内分期缴纳完毕,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办理。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3.在挂牌期限内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3.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4.在挂牌期限截止前10分钟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六)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七)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八)其它事项: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88364406 66529845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

地址:1.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市房产服务中心7楼7005室

——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

2.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26日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0]13号

根据三亚市总体规划、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琼府(2018)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248号)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海棠湾B1片区控规B1-b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海棠湾B1片区控规B1-b1-12地块,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面积2771.14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面积2769.85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旅馆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旅馆用地。2020年3月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海棠湾B1片区控规B1-b1-12等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控规B1-b1-12地块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地规划 性质	土地用途 (年)	使用年限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B1-b1-12	2771.1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旅馆用地)	旅馆用地	40	≤0.6	≤15	≤30	6011
合计	2771.14	/	/	/	/	/	/	1665.7323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及征收手续时,占用农用地0.2771公顷。其中,涉及水田0.0853公顷,涉及旱地0.1914公顷。根据我市近期异地补充耕地指标标准,水田开垦费用标准为45万元/亩,旱地开垦费用标准为20万元/亩,则该宗地耕地开垦费为114.9969万元。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规定,三亚市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为35元/平方米,该宗地耕地占用税为9.6985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第二条规定,三亚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为42元/平方米,该宗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11.6382万元。综上,该宗地土地估价、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适用标准分别为350万元/亩,年度产值为5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为15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均按《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该宗地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发展的要求,该宗地拟用于建设高端酒店项目。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须为《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同时,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片区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发建设;且为保证片区项目的完整性,须与控规B1-b1-12地块其他部分统一规划。该宗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初审。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出让挂牌:1.在三亚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二)报名参加竞买人须提交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根据2020年2月1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三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第三条“新出让土地可按‘招拍挂’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

定竟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60%,受让人出具承诺书后余款可在年内分期缴纳”的规定,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61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20%),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质的审查。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竞买人竟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后,竞买人缴纳的竟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同时,竞得人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60%,剩余土地出让金由竞买人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纳完毕;也可在出具承诺书后年内分期缴纳完毕,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办理。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3.在挂牌期限内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3.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4.在挂牌期限截止前10分钟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六)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七)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八)其它事项: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88364406 66529845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

地址:1.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市房产服务中心7楼7005室

——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